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10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榆林市横山区兴横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